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州环（玛）责改〔2026〕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甘南州金象冶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）：9162302557160895X9

地址：玛曲县尼玛镇秀玛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马江

我局于2026年1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实施建设2号尾矿库工程时，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堆放在2号尾矿库南面，未对此地施工土方进行防尘网遮盖，未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授权委托书1份、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；

2. 2026年1月5日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1份，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；

3. 2026年1月5日现场照片证据5张，证明当事人现场违法事实；

4. 2026年1月7日现场勘查平面图1份，证明当事人场地布局；

5. 2026年1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6. 甘南州金象冶金有限公司2号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文件1份，证明对当事人工程要求情况；

7. 甘南州金象冶金有限公司2号尾矿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书 1 份，证明对当事人工程要求情况；

8. 《甘肃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》复印件 1 份，证明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；

9.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对 2 号尾矿库南面施工土方进行防尘网遮盖。

我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2026 年 1 月 9 日

